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5〕138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旧城镇 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清自然资行批报〔2025〕12号）收悉。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已于2025年6月4日经市建设用地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同意该项目采取自行改造的模式，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对位于清城区东城街道清晖北路东侧、莲蟠路南侧的59.9318公顷（898.98亩）土地实施混合改造。

二、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，协调清城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，确保该

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三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

附件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